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27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一汽夏利）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363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一汽夏利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3,659.82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130,010.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26,350.21 万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汽夏利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33,036.13 万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一汽夏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一汽夏利2018年实现净利润3,659.82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130,010.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26,350.21万元，且于2018年12月31日，一汽夏利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33,036.13万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一汽夏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